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委任合規顧問  
及  
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9 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信融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及第 3A.27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代合規顧問，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分發就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國信融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買賣證券）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國信融資為本公司替代合規顧問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 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有關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其已獲確認將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向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每股 5 港仙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3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